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兰建宏简历

兰建宏,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8年历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主管、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四川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8年至今历任海创药业的质量保证部副总监、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兰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陈元伦先生、代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亚光先生、魏于全先生、彭永臣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 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主任委员)、陈元伦、魏于全
战略委员会	YUANWEI CHEN(陈元伟)(主任委员)、XINGHAI LI(李兴海)、代丽、郑亚光、魏于全
提名委员会	魏于全(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彭永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永臣(主任委员)、YUANWEI CHEN(陈元伟)、郑亚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兰建宏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马红群、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红群、李雯与兰建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马红群、李雯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兰建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为公司首席科技官,聘任代丽女士为公司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宏先生为公司首席医学官,聘任WU DU(杜武)先生为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聘任樊磊先生为公司药化资深副总裁,聘任汪通滔先生为公司CMC副总裁、聘任史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XINGHAI LI(李兴海)先生及代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代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霞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邬杨斌先生、刘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薛云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恺先生、周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和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宏,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6年至1991年在首都医科大学攻读临床医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在英国东伦敦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年至2021年在法国蒙彼利埃大学攻读高级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9年历任北京胸科医院住院医师、北京市医药管理研究所医院管理研究室主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医药代表、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公司临床研究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4年历任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中国)临床研究助理、临床研究主任、临床研究质量控制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临床研究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诺和诺德制药有限公司(中国)高级临床研究经理,2009年至2010年担任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中国) 医学总监,2011年至2017年担任诺华制药有限公司(中国)肿瘤事业部临床研发总监,2017年至2021年担任北京珅奥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医学官及临床研发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临床中心。现任公司首席医学官。

WU DU(杜武),男,197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1996年至2002年于美国匹兹堡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于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进行博士后研究,2004年至2009年担任美国默克公司研究实验室(Merck Research Laboratories, Merck Inc.)资深化学家,2009年至2016年担任美国PTC医药公司(PTC Therapeutics)资深科学家,2016年7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樊磊,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至2006年于美国布兰代斯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于加拿大阿尔贝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史泽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03年担任四川彩虹印务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4年担任成都统一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至2021年5月历任成都南光有限公司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11月担任海创药业财务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财务总监。

李霞,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7月入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名"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60,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60,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59,824	99.9971	0	0.0000	1,168	0.00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2	选举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3	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2.04	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02	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3.03	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239,675	73.5386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马红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39,675	73.5386	是
4.02	选举李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39,675	73.53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2	选举XINGHAI LI(李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3	选举陈元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2.04	选举代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1	选举郑亚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2	选举魏于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3.03	选举彭永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95,423	99.966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二、议案三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同步更新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于2023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并同步更新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鉴于问询函要求、最新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现将重组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	与前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第一节 目录、释义	在"二、释义"中更新部分释义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表格中补充列示长江通信原持股大于5%的股东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表格中补充列示长江通信原持股大于5%的股东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新增承诺函及承诺书
第五节 交易各方	在"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表格中将长江通信交易前持股低于5%的股东情况并入长江通信其他股东
第六节 交易标的	在"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屋建筑物"中注释说明"序号5"的房产续租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	在"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标的公司承租房屋的总体情况以及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间及租赁面积、注释说明"序号5"的房产续租情况,并补充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内容
第六节 交易标的	在"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之"(4)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停工的风险,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的承担主体"中补充向电信一所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	在"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更新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	在"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中完善了采购分类表述内容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中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表格中补充列示长江通信原持股大于5%的股东情况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	在"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5、迪爱斯静态市盈率、承诺期市盈率、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可比交易案例发生时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选择作为可比交易案例的依据"之"(1)迪爱斯静态市盈率、承诺期市盈率、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中补充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变动幅度后的敏感性分析
第九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在"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之"(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中补充新增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第九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在"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充新增业绩承诺人
第九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在"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之"(八)协议生效"中内容补充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签订时间的注释说明
第九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在"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之"(三)关于计算实际净利润时扣除募集资金影响的具体约定"中补充具体约定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表格注释补充标的公司环账计提方法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标的公司债权投资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中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并进行分析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七、交易的协同效应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措施"之"(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及可实现性"中修改协同效应部分表述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在"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更新资产评估机构注册地址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个别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卫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卫红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卫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后生效。

卫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卫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85 人,代表股份 3,046,710,232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28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79,080,767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64,992,964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2,111,668,09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3 人,代表股份 935,042,135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5,521,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81%;反对40,958,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43%;弃权230,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22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53%;反对40,958,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8%;弃权230,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欧阳紫琪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郑涛先生简历

郑涛先生,1970年12月生,现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1989年9月至1991年6月在惠阳师专中文系专业学习;1991年6月至1992年8月在博罗教师进修学校任教;1992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惠州市金山实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其间: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学专业本科学习并毕业);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任惠州市金山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惠州市金山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惠州市通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惠州市金叶综合贸易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惠州市金叶综合贸易发展公司党支部书记(其间:2013年8月至今兼任惠州金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17年9月至2023年6月任惠州市金叶综合贸易发展公司(2018年4月更名为"惠州市金叶综合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20年5月至今兼任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兼任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其间:2023年6月起兼任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2023年7月起兼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5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87号)披露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申购1笔结构性存款,金额14,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收益分配方式
1	广东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1068000020230915001	14,000	2023/09/15	2023/10/25	闲置募集资金	1.5%-3.0%	无	到期还本付息
合计						-	14,000	-	-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此类产品风险较小。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